

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至 2021 年，周连奎股权由黄超、孙建勋、王生富代持；（2）2012 年，周连奎与王成田签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四年内合计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股权给王成田；2016 年完成约定后，周连奎同意将公司 49%股权转让给王成田，王成田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该股权由高辉飞代持；（3）2022 年，周连奎转让 19.69%股权给周峰，该股权于 2024 年以相同价格转回；（4）2024 年，周连奎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赠送给女儿 ZHOU YING（周颖）；（5）ZHOU YING（周颖）国籍为

加拿大，王成田国籍为法国。

(1) 关于股权变动。请公司：①说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方面的具体关联，周连奎与王成田约定科技公司四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 股权给王成田的原因及合理性，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的期间及具体情况，该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周连奎、王成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②说明周连奎与周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股权给周峰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说明周连奎、王成田、周峰的职业经历，在公司的投资、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④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关于外商投资。①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

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变动。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

期内，王成田直接持股 45.94%，周连奎直接持股 28.13%，王成田通过临沂科斗合计控制公司 52.19%表决权，公司认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王成田；（2）报告期后，王成田直接持股 45.94%，ZHOU YING（周颖）直接持股 47.81%，合计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公司认定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为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

请公司：（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成田、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周连奎与周颖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2）结合周连奎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说明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合计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2)王成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成田与 ZHOU YING（周颖）于 2024 年 5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3)ZHOU YING（周颖）对外控制 20 家公司，王成田对外控制 2 家公司；(4)公司董事王成田、于洋、高辉飞，监事王健超、蒋其龙，财务负责人徐桂秀曾在金锣集团任职；董事 ZHOU YING（周颖）曾在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任职；(5)金锣集团属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其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大客户，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属于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其为公司 2022 年第五大客户。

请公司：(1)说明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目的、有效期限，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协议签署前后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在王成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下，约定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协议约定，两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

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结合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4）结合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4.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和塑料、金属制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存在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超产能生产、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使用外协外包、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等情况。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关于招投标。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

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 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的验收情况，未由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②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房产。①说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5) 关于外协外包。①说明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6) 关于知识产权。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5) 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及独立性。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21,521.17 万元、22,203.22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为 76.55%和 64.46%；(2) 关联销售占比为 59.23%和 42.62%，报告期前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金锣水务使用，报告期内金锣水务厂房搬迁，公司从金锣水务购入房产及设备；(3) 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070.01 万

元和 1,471.45 万元，毛利率为 20.69%和 24.63%。

请公司：（1）定性定量披露各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详细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趋势变化不一致以及低于可比公司锐智智能和佳龙科技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2）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境外贸易商的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4）前五大客户的关联方披露准确性，获取关联方订单的方式，如何保证交易具备独立性及公允性；结合畜牧养殖设备产品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获取方式、项目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该业务 2022 年关联方毛利率远低于非关联方的合理性；按照机加工产品具体产品类别的价格或毛利率说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该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非关联方销售铝线和卡扣，其价格或毛利率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向金锣水务购入设备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房产及设备交易公允性；公司与金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如何

保障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的独立性，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单独说明对于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0.58 万元与 7,821.5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7%与 30.81%，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和发出商品。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备货策略、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4）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项目进度、库龄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是否与客

户存在纠纷；（5）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是否充分考虑跌价情况并作恰当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1.11 万元和 8,170.72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1,854.74 万元和 2,821.69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用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充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报告期

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8.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0.78 万元、3,87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3%、25.40%，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023 年度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是否一致部分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若有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转换，是否连续计算账龄；（4）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5）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

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关于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申报挂牌企业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森”）存在同一控制关系，同时主办券商为同一项目组。请公司：①说明与艾德森业务往来情况，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关联方认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②说明公司和艾德森的挂牌目的及资本规划，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请主办券商说明对于公司及艾德森尽职调查的时间安排、人员分配情况，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是否独立、完整、充分。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核查上述问题并审慎发表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临沂科斗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

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临沂科斗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会计处理及重要性水平说明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有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供应商。请公司：①经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淄博银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69万，参保人数为2人，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6人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其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

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替代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材料，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34%和 54.56%，流动比率分别 0.98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 和 0.53，最近一期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3,879.17 万元，同时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负债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②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③说明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措施及其有效性；④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依赖。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21.90 万元和 2,969.65 万元。请

公司说明：①在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货币资金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

（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②说明票据找零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